

广州南方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鼓励全校师生员工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及智力创作，促进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 （一）我校所属教学单位、科研机构和学科性公司等（以下简称“所属单位”）；
- （二）在我校工作的教职员工；
- （三）在我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继续教育学生；
- （四）来我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满三个月的特聘教授、兼职教授、临时聘用人员和博士后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申请）权；
- （二）著作权（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三）技术秘密；
-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五）植物新品种权；
- （六）新药、新生物制品；
- （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按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商标权、学校的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等其它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科研校领导担任。学校知识产权相关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科研处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 （一）草拟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有关办法，制定学校知识产权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队伍，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落实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切实加强对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 （三）负责学校与合作单位，学校与发明人、设计人之间的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归属的约定工作，以及职务与非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工作；
- （四）培训知识产权管理骨干，开展知识产权管理研究；
- （五）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的考核认定工作；
- （六）组织和推进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与实施；
- （七）调解、处理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或纠纷，为我校师生员工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
- （八）加强科技保密管理，对学校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进行审核和管理，做好科技保密管理工作；
- （九）其它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五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师生员工在校期间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为职务成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以及依法授予的专利权归学校所有。职务发明创造包括：

（一）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专门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三）辞职、退休、离休、停薪留职、辞退、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在校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被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设备、材料、资金、试验条件、场地及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者获得的设备、材料、资金、试验条件、场地及其它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其它职务发明创造可以参照上述内容进行确定，并由学校享有或者所有。

第七条 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主持、代表学校或者所属单位的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八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师生员工在聘用期内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况外，其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自作品完成的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职务作品作者享有著作权的，在作品完成两年内学校不使用的，经学校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或者其他单位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学校与作者按约定比例分配。作品完成

两年后，学校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两年期限，自作者向学校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前款所称职务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它权利由学校享有：

（一）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

（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九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遣出国（境）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携带学校享有或者所有的职务成果出国（境）的，应当由科研处审查批准。对出国人员在国外完成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以及其它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应当通过签订书面合同与国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约定。

第十条 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进修或者进行合作研究的外单位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以及博士后在站人员，应当在报到时与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签署协议，明确其在校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它成果的归属。

第十一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国（境）内、外单位或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其它科技活动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合作研究成果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二条 学校拥有的注册商标，学校的校名、校标和服务标志等无形资产属学校所有。在执行学校工作任务过程中产生、形成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属学校所有，此类信息包括调研资料、实验数据、科研进展、技术参数、商业秘密等。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三条 专利申请由发明人、设计人根据需求自行联系有资质的专利代理

机构。

第十四条 向国（内）外法人或自然人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转化方式的，应提交科研处审核，报学校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批准，根据具体成果及转化方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五条 凡涉及签订有关学校知识产权及各类科技活动的合同或协议时，按照学校合同审批流程办理。

第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必须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避免重复研究和开发，避免产生专利纠纷。

第十七条 学校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将学校享有的知识产权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五章 奖励与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学校师生员工按规定推广应用学校拥有的知识产权。在学校年度考评时，将考评对象、申报人获得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以及转化情况作为所在单位及个人的重要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对学校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者，由学校监察与审计处按照《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直接责任人和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应的处分。造成严重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学校鼓励师生员工积极行使自己享有的权利；学校对举报有功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试行期限为 2 年，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